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化解公司逾期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拟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5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17.53%，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7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